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的建議股本削減；(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該通函**」)；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重選唐潤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補充通函**」，與該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該通函及補充通函分別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該等通告**」)載列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450,99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股總數。盛美及其聯繫人持有312,504,625股普通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約69.29%，且須就並已就批准建議可換股優先股修訂、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

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決議案(載於下文的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載於下文的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進行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普通股總數為138,485,375股普通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重選唐潤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載於下文的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於下文的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普通股總數為450,990,000股普通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藉刪除現有細則第5A條全文並以新細則第5A條(「 新細則 」)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自本決議案日期起28日生效。	40,253,163 (100%)	0 (0%)
2. 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授權本公司就執行或使上述事宜生效作出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352,757,78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附註)		
3. 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0,253,163 (100%)	0 (0%)
批准盛美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內容有關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及據此所有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新細則按相關兌換價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兌換股份)的條款。		
4. 重選唐潤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52,757,788 (100%)	0 (0%)

附註：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等通告。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上文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上文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已各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文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上文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已各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建議股本削減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時，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唐潤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鄧偉先生